

#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027年度宣传策划、展板设计制作印务等服务框架询比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0730-2623NM0080)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7-01 17:00:00

## 一、评标情况

### 【1】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027年度宣传策划、展板设计制作印务等服务框架:

####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山东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90%,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85%,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呼和浩特市美龙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报价: 85%,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4名: 内蒙古亿佰嘉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90%,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山东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美龙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亿佰嘉印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山东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美龙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亿佰嘉印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ecp.impc.com.cn:21002/portal/#/](http://ecp.impc.com.cn:21002/portal/#/));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471-6943806**

邮件: [1755143254@qq.com](mailto:175514325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联系人: **杨小宇、何永昌**

电话: **0471-5255636**

邮件: [nmgjewu1@avic.com](mailto:nmgjewu1@avic.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027 年度宣传策划、展板设计制作印务等服务框 架询比采购 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0730-2623NM0080)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7 年度宣传策  
划、展板设计制作印务等服务框架询比采购(项目编号:  
0730-2623NM0080)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  
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  
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 候选人排 序	入围候选 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框架服务 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标 情况 (综 合排 序)
0730-2 623NM0 080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 力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 2026 年 -2027 年 度宣传策 划、展板 设计制作 印务等服 务框架	第一	山东华艺 智慧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90.00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第二	山东乐庆 印刷有限 公司	85.00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第三	呼和浩 特市美龙 达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85.00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第四	内蒙古亿 佰嘉印务 有限公司	90.00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四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0730-2623NM0080	内蒙古金色大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0730-2623NM0080	内蒙古一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0730-2623NM0080	内蒙古后蚁设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rywul@avic.com](mailto:nmgrywul@avic.com)、[1755143254@qq.com](mailto:1755143254@qq.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647827116](tel:15647827116)、[0471-5255636](tel:0471-5255636)、[0471-6943806](tel:0471-6943806)（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71-6943806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项目负责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李伟

联系电话：0471-5255636

异议受理邮箱：nmgrywul@avic.com

2026年06月30日